

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第二章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5/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7_94_9F_E4_c62_95502.htm

第二节 事故调查的原则与程序

一、国家和部门有关事故调查的原则与程序

1. 我国伤亡事故调查的原则 逐级上报，分级调查处理。

2. 有关事故调查的程序

(1) 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》规定的调查步骤

- a.事故的现场处理；
- b.物证搜集；
- c.事故事实材料的搜集；
- d.证人材料搜集；
- e.向被调查者搜集材料，对证人的口述材料，认真考证其真实程度；
- f.现场摄影。
- g.事故图绘制。

(2) 国务院第75号令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》中关于事故调查的规定：轻伤、重伤事故，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生产、技术、安全等有关人员以及工会成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，进行调查；死亡事故，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（或者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）劳动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，进行调查；重大死亡事故，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劳动部门、公安部门、监察部门、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，进行调查；死亡事故、重大死亡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，还可邀请其他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。

(3) 《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》（1989年）关于特大事故调查的规定：按照事故发生单位的隶属关系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成立特大事故调查组，负责事故的调查工作。涉及军民两个方面的特大事故，组织事故调查的单位应当邀请军队派员参加事故的调查工

作。国务院认为应当由国务院调查的特大事故，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成立特大事故调查组。根据所发生事故的具体情况，特大事故调查组由事故发生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、公安部门、监察部门、计划综合部门、劳动部门等单位派员组成，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机关和工会派员参加。根据调查工作的需要，可以选聘其他部门或者单位的人员参加，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和财产损失评估。

（4）《火灾事故调查规定》中关于对火灾事故调查的规定：火灾事故调查人员接到调查任务后，应当立即赶赴火灾现场，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。公安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，有关单位、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和协助保护火灾现场。重、特大火灾事故调查，应当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，并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的需要，邀请有关部门和技术专家参加。

事故调查的程序（步骤）国家有关法规关于事故调查的基本程序（步骤）可总结如下：(1)事故的通报；(2)事故调查小组的成立；(3)事故现场处理；(4)事故有关物证收集；(5)事故事实材料收集；(6)事故人证材料收集记录；(7)事故现场摄影及拍照；(8)事故图（表）的绘制；(9)事故原因的分析；(10)事故调查报告编写；(11)事故调查结案归档。

C. 模拟试题 说明事故调查的基本程序（步骤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